

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資料	姓 名		身分證 字 號		申請人 簽 章		
	戶籍地址					出生日期	
	修繕地址					年 齡	歲
	聯絡人 姓 名		與申請人 關 係		聯絡電話		
	房 屋 狀 況	☐ 自有 ☐ 租賃（所有權人：_____）			擬修膳 項 目		
	申請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
福利身份 (本欄由公所填寫)		核定中低收入老人（ ）倍 年 月生效；每月領取 元					
檢附 證件	一、自有住宅申請人： ☐ 1. 申請表。 ☐ 2.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。 ☐ 3. 二個月內戶籍謄本。 ☐ 4.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文件（已列冊之中低收入老人免附）。 ☐ 5. 廠商估價單（應詳細載明改善項目、規格、數量單價及總價等，且應加蓋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）。 ☐ 6. 施工前相片。 二、非自有住宅申請人： ☐ 1. 前項規定之文件。 ☐ 2. 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。 ☐ 3. 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、使用借貸契約書影本或房屋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影本（前開契約書影本或使用同意書影本需有村里長證明。但經公證者，得免附村里長證明）。 ☐ 4. 其他相關文件：						
切 結 書	本人申請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，上述所填內容及檢附資料確屬實情，完全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補助款項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 立切結書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蓋章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
公所 初核	承辦人		課長		鄉鎮市長		
	初審 意見	☐ 符合規定。 ☐ 不符規定。（勾選後請填列原因） 原因：					
縣府 複審	承辦人		科長		處長		
	複審 意見	☐ 符合規定。 ☐ 不符規定。 原因：					
備註	本申請書請詳實填寫、勾選、用印及核章完整。						

具領人收據

茲向苗栗縣政府領到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款項

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具領人姓名：

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戶 名：

帳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

照片粘貼處

說明：

照片粘貼處

說明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